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

承辦人：鄭雯如

電話：07-3814526#252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j4142430@kuas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應用科大學字第1062600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北中南區大專院校九號球交流賽競賽規程.docx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北中南區大專院校九號球交流賽」競賽規程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06年11月05日(星期日)，假本市傑克撞球館(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566-17號B1)。

二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。

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03日(星期五)23:59時截止，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，請參閱報名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Y1jekPV4-4DpdPB7M6Xxj50HPscR0xlhegcZHR4YMjg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

四、敬請鼓勵貴校撞球相關社團、校、系隊及有興趣學生踴躍報名參賽。

五、若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洽活動聯絡人：王鼎昌同學，聯絡電話：0968-099208；張晏嘉同學，聯絡電話：0909-064604。

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線

北中南區大專院校九號球交流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希望藉由北中南區比賽讓各個大專院校撞球社能進行

提升彼此撞球水準，並且讓更多人認識撞球這項運

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組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撞球社

四、活動時間：106 年 11 月 05 日 (星期日) 11:00-23:00

五、活動對象：北中南區大專院校學生

六、活動地點：傑克撞球館(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-17 號 B1)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

(報名網址

[-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Y1jekPV4-4DpdPB7M6Xxj5OHPscROxlhegczHR4YMjg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Y1jekPV4-4DpdPB7M6Xxj5OHPscROxlhegczHR4YMjg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))

八、報名日期：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止

九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00 元

十、繳費方式：現場繳費

十一、退費機制：比賽三天前若有事無法參加可退費

十二、比賽獎勵

冠軍：新台幣 8000 元、獎狀一張

亞軍：新台幣 5000 元、獎狀一張

季軍：新台幣 3000 元、獎狀一張

殿軍：新台幣 1500 元、獎狀一張

第五名到第八名：新台幣 500 元

十三、比賽規定及章程

1. 九號球雙敗淘汰賽，依據世界花式聯盟的九號球規則。
2. 預賽搶五，四強搶七。
3. 假設參加人數為 50 人以下(含)之比賽，採八強；假設參加人數為 50 人以上之比賽，採十六強，重新抽籤，單淘汰賽制。
4. 輸的那一方必須支付台錢。
5. 檢錄規則請參照主辦總則，開賽 30 分鐘未登錄者棄賽論。
6. 參賽選手如果遲到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，視為棄權。
7. 參賽選手應注意國際禮儀不得穿拖鞋、短褲、汗衫參賽。
8. 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學生證參賽，比賽時請主動出示，經由主辦單位審核，若非在校生或本人，視為棄權。

9. 社會組，男生 6 局以上(含)，女生 5 局以上(含)，不得報名比賽，經由主辦單位審核，若謊報局數者，視為棄權。
10. 一輪比賽時間為一個小時，若一小時未打完當輪比賽，以當下局數高者為獲勝方；如果平手則將當局打完，以局數高者為獲勝方。
11. 本賽事之裁判由雙方自行裁定，比賽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文明規定者，由主辦單位之裁判做最後判決。
12. 若前場比賽提前結束，後面參賽者以到達比賽該場地，裁判可視情況提早開始比賽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1. 比賽專區一律禁菸，為利於比賽品質，主辦單位有權請非比賽選手離開比賽區。
2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視情況調度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3.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並宣布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五、聯絡方式

活動負責人：王鼎昌 0968-099208

張晏嘉 0909-064604

撞球社社長：劉德儀 0937-995077

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撞球社粉絲專頁：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g/kuasbilliard/posts/?ref=page_internal